

2021 年度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专项 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2021 年，市财政安排 2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技术创新资金 1.91 亿元，高层次人才资金 0.09 亿元。

二、评价情况

市财政局委托高等院校对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场评价选取了 20 家企业、16 个项目作为样本，涉及资金规模 1.72 亿元，占 86%。同时，考虑资金使用方式和创新项目的延续性，在资料核查和满意度调查方面，样本范围拓展至 2018-2021 年，114 个项目全覆盖。

重点绩效评价得分为 92.4 分，等级为“优”。

总体来看，专项资金有效推动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一是发挥资金撬动和政策引领作用。通过专项资金精准投放，撬动企业自有资金投入创新超 2 倍以上，且研发投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二是推动创新成果落地转化。2021 年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获专利数已达 7748 项，高新技术产品及获得市级以上认定的重点新产品达 2066 项。三是促进产业结构优

化升级。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制造业加速发展，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迅速布局。四是强化创新人才支撑作用。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数近三年累计增长 30%，2021 年已达 26 家；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每万名员工中科研人员数近三年增长 58%，2021 年市属国有企业获省部级以上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已达 93 人。

三、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一）创新激励引导还不充分

一是企业面临创新供给与产业需求“对接难”困境。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融入我市创新发展大局，需与创新产业布局高度契合。评价中发现，企业主业 70%左右集中在传统领域，转型优化中缺乏整体性、系统性的规划，“技术创新孤岛”现象时有发生。二是创新成果转化指导帮扶力度不足。单个企业受制于专业壁垒和信息不对称，创新成果转化的及时性存在“短板”，直接影响企业创新的积极性和可持续性。目前，系统内针对创新的经验交流、研发合作还不够，协同创新、成果共享的体制机制尚不完善，外部宣传推介渠道也较为单一，亟待进一步拓展支持帮扶的广度和深度。

（二）人才引进培养还需加强

一是高层次人才引进还需加强。目前，专项资金支持的人才主要包括两院院士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国企领域“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引进且承诺服务三年具有博士

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人才。评价中了解到，符合政策标准以上的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创新的现实需求并不完全符合，一些科研岗位亟需的技术专家、复合型创新人才由于专业领域、职业发展方式的差异，难以达到政策设定标准，一些国有企业由于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等因素，对高层次人才吸引力不强，企业既存在引才动力不足的问题，也存在望“人”兴叹的困境。二是青年人才培养还需加强。企业要出创新成果，离不开科学研究人才和专项技能人才的协作配合，企业要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更要依靠青年人才做出积极贡献。因此，专项资金不应只集中支持成熟的技术研发人才，也应关注支持创新团队培育，大力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

（三）绩效管理质量仍需提升

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市国资委 2021 年部门预算中，部分绩效指标未能完全反映项目支出的重点方向和领域。二是管理规范不够完善。现行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审核程序、分配过程及使用方向，但对于有关绩效管理要求缺乏规范。目前，企业管理方式和规范化程度参差不齐，有的实行专账管理，有的设置辅助账进行事后统计，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亟待提升。

四、有关建议

（一）优化资金分配格局，完善创新分类引导

一是突出支持重点。专项资金应进一步聚焦大数据、智能化和绿色化高质量发展，针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支持重点企业在系统创新中发挥“头雁效应”，力争实现引领行业发展的重大突破。二是强化分类引导。针对风险相对可控、效益预期稳定的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转化类项目，注重“以点带面”进一步强化激励作用；针对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科学评定企业相关经济指标及数字化水平，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力争达到行业优秀水平。

（二）做好创新组织规划，指导企业精准发力

一是建立创新发展“索引图”。结合全市创新产业布局，系统性梳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近年科研创新情况和经营战略变化，以“优化企业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形成创新发展总体规划，加大创新指导的精准度。二是搭建创新交流平台。国资系统内，多举办创新交流活动，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团队、个人进行经验分享，发挥优秀典型“示范效应”。联合科委、经信委等多部门，探索开展国企与科研院所、创新民企、外企交流活动，促进融合发展。三是拓宽创新服务广度。对于系统内近年形成的创新成果，特别是效益转化不理想的新技术、新产品，要针对性地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帮助企业将创新成果及时转变为经营成果。

（三）发挥人才示范效应，打造高效创新团队

一是精准锁定创新人才。积极回应企业创新需求，探索建立市属国有重点企业高层次人才目录，完善技术创新人才认定标准，提升人才引进的精准度。二是强化人才培养培育。鼓励高层次人才作为创新带头人，吸纳有潜力的年轻同志组建创新团队，在科研实践中培养人才；鼓励高技能人才参与创新，培育跨专业跨领域的复合型创新人才。三是注重人才“实绩”导向。用好人才、留住人才是创新团队建设的关键所在。企业应结合个人职业规划，做好人岗专业匹配，实施创新绩效考核，促进人才专业优势切实转化为创新活力。

（四）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促进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加强指标体系建设。针对创新专项资金，市国资委可牵头梳理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明确各类创新活动核心指标，并探索完善标准体系建设。二是严格企业财务管理。管理办法中，应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细化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为企业财务管理提供明确规范，有效防范资金风险。